

岑溪市岑城镇探花小学学生食堂改造工程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岑溪市岑城镇探花小学
承包人(全称)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6年2月27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(全称): 岑溪市岑城镇探花小学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(全称)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: 岑溪市岑城镇探花小学学生食堂改造工程
- 2、工程地址: 岑溪市岑城镇探花小学;
- 3、工程内容: 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;
- 4、资金来源: 桂财教(2025) 38 号、桂财教(2025) 27 号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;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, 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, 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工程质量: 合格。
- 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: 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;
- 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, 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工程预算价为人民币小写 432269.39, 大写人民币: 肆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- 1、工程款支付方式: 本工程无预付款,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- 2、税费: 本工程预算采用一般计税法, 发票的增值税率为 9%。

六、项目经理:

项目经理:

姓 名: 钟敏;

身份证号: 450481199412240823;

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: 建筑工程二级;

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桂 245212101687 ；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桂建安 B（2021）9005967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- 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八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 日；竣工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0 日；合同总工期天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 包 方

住

法定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承 包 方：

住 所：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思湖苑 6 层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4-8230368

传 真：0774-8230368

开户名称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